
瑞晟环境工程（黄山）有限公司

与

上海蓝瑞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与

黄山市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经营【中磷科技（黄山）有限公司】

之

合资合同

2024年12月9日

第一章 总则

-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瑞晟环境工程（黄山）有限公司、上海蓝瑞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黄山市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于2024年12月9日在黄山市签订本合资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二章 合资方

2.1 本合同的合资各方：

甲方：瑞晟环境工程（黄山）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组建并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迎宾大道86号

法定代表人：陆波

乙方：上海蓝瑞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组建并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509号9幢423室

法定代表人：张军

丙方：黄山市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组建并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屯光镇社屋前路1号

法定代表人：吴玮

本条所列各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可统称为“股东”或“各方”，在泛指一方当事人时可称为“任一方”或“每一方”，在指一方当事人以外的其他方当事人时可称为“另一方”或“另两方”。

第三章 合资公司的名称、地址与性质、协议生效条件

3.1 合资公司拟使用名称为：【中磷科技（黄山）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后期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的名称为准）

公司拟使用登记地址为：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迎宾大道86号

3.2 本协议下各方需待甲方的股东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批准本次交易方正式生效（如适用）。如在协议签署后甲方股东未能根据要求批准本次交易，则本协议应当解除且各方不需要继续履行本协议下之义务。

3.3 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

3.4 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各方按各自在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实缴出资比例分享利润、按认缴出资比例分担风险及亏损。各方对公司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对应的出资额为限，公司对其债权人的责任限于其全部资产。除非任何股东方书面同意对公司的债权人承担付款义务，否则该债权人只能对公司的资产追索，无权向任何股东方追索。

3.5 合资公司应根据本合同及公司章程进行组织和管理。

第四章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4.1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销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生态环境治理；环保设备开发、销售租赁；新型肥料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公司的主营业务：磷污染治理和含磷废物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包括但不限于畜禽粪污、生活污水、农林秸秆、餐厨厨余、磷酸铁废渣等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相关业务。

第五章 公司的注册资本和总投资规模

5.1 公司的注册资本和总投资规模情况

公司注册资本：4,500万元；

公司总投资规模：约1.5亿元。

各方同意，公司总投资规模与注册资本的差额，由公司成立之后进行市场化融资，并由本协议甲方和乙方按各自的持股比例进行担保。

5.2 股东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 (1) 甲方认缴3,600万元，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0%。
- (2) 乙方认缴450万元，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
- (3) 丙方认缴以450万元，以土地作价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

5.3 出资期限

股东针对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应当按照下述期限完成出资：

- (1) 甲方认缴3,600万元，共分2期出资，其中：首期出资【2400】万元于【2025】年【3】月【31】日前缴足；第二期出资【1200】万元于【2026】年【12】月【31】日前缴足。
- (2) 乙方认缴450万元，共分2期出资，其中：首期出资【300】万元于【2025】年【3】月【31】日前缴足；第二期出资【150】万元于【2026】年【12】月【31】日前缴足。
- (3) 丙方认缴450万元，以丙方合法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坐落：【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洪坑村黄山市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内】、宗地编号：【分割办证后确定】，宗地面积：【19505.08】平方米、用途：【公服用地】）评估作价1463万元出资（根据三方共同委托的资产评估单位出具的评估报告具体数字确定），其中4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其余1013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丙方应当于【2025】年【3】月【31】日前将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至公司名下，并缴纳相应税费。

5.4 股东各方一经出资不得抽回其出资额。任一方未在前述条款的期限内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数额缴付出资，且该等情形超过三十(30)天其仍未予纠正，另一方可（但非义务）补足该未按规定出资的股东方的出资额，并根据各方实际出资额确定新的出资比例。

5.5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提交股东会全体一致表决，通过后再向原注册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5.6 合资期间，未经另两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将其在合资公司中股权全部或部分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5.7 各方进一步同意，待合资公司二期厂房竣工完毕，将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对已发生的投资总额进行审计。届时按丙方在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若其实际投入合资公司的实缴出资已超过其相应承担的投资总额的，应根据实缴出资调整三方股权比例；或由甲、乙方按照股权比例以现金出资的方式补足差额，以确保丙方实缴出资为合资公司实际投资总额的10%。

第六章 公司股权的转让

6.1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公司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实际出资比例及承担的担保债务金额行使优先购买权。

6.2 转让方有权在另一方决定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前撤回转让通知。

-
- 6.3 上述股权转让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获得相关批准、备案（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及受让方内部相应的有权机构批准）后，合资公司应向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 6.4 尽管有本章转让股权的规定，各方同意：转让股权将不解除各方于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一方对另一方及转让方对合资公司的保密义务应在该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十（10）年内继续有效。
- 6.5 非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有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或者其他组织。经各方一致同意的除外。

第七章 股东会

7.1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监事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6)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7)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8) 修改公司章程；
- (9) 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做出决议；
- (10) 对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做出决议；
- (11) 对股东转让股权作出决议。

(12) 根据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会批准的其他事项。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做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7.2 股东会会议：

- (1)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甲方召集和主持，依照《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
- (2)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15）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1）次。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1/3）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3)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召集、主持。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7.3 股东会议事规则

- (1)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2)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 (3) 股东会会议做出的以下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 修改公司章程；
 -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人提供担保；
 - 审议和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公司融资、对外投资、收购或者出售资产、超过1,000万元的;或者交易标的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的。
- (4) 股东会会议做出除前款以外事项的决议, 须经代表全体股东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5) 股东不能出席股东会会议的, 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 由被委托人依法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

第八章 董事

- 8.1 公司不设董事会, 设一(1)名董事, 由甲方委派。
- 8.2 董事每届任期为三(3)年。除非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另有约定, 董事经委任方再次委派, 可以连任。董事可兼任公司总经理。
- 8.3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低于法定人数的,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 8.4 各方有权在其委任的董事任期届满前随时无条件撤换该董事。倘若董事被撤换、丧失行为能力、亡故、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各方应委任新的董事, 继续前一董事未完成的任期。各方股东委派董事的一切委任、免职或撤换应由其所属股东签署书面通知, 通知应发给公司及其他股东。
- 8.5 董事对股东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融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8.6 报酬和开支

董事为公司服务不收取任何报酬，董事行使董事义务而发生的任何花费或开支应由公司承担，但交通费用由董事委派方承担。

第九章 监事

9.1 监事

- (1)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1)人，由甲方委派。监事任期每届三(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2)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3) 监事可以对董事会决定的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4) 公司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9.2 监事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查阅复制公司会计账簿以及公司签署的各类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发票、原始凭证、合同、技术资料、人员资料等相关文件）；依照本合同及章程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草案；
- (6) 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章 经营管理机构

- 10.1 公司的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负责，管理机构由一(1)名总经理以及董事批准的管理人员组成。
- 10.2 总理由甲方推荐，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每届任期为三(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公司设若干名副总经理，其中1名专职副总经理由丙方委派，董事会所做的任何关于该名副总的重大人事调整决定（包括但不限于聘任、解聘），均须征得丙方的书面同意。
- 10.3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公司股东会、董事明确授权范围内，总经理可代表公司采取行动。

10.4 总经理职责和权力

除本合同第8.5条规定的董事决议范围的事宜，总经理应专门负责下述事宜：

- (1) 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执行董事的决定，并向董事报告工作；
- (2) 向董事提交年度管理报告、财务计划和预算、生产经营计划、劳动人事计划及实施细节，并对生产成本进行分析、控制和降低；
- (3) 定期向董事提交有关公司收支情况的书面报告，并附有改进意见；
- (4) 制定公司经营管理和劳动人事规章制度及各部门分工和职能，并加以实施；
- (5) 负责制订人员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 (6) 管理公司银行帐户；
- (7) 招聘和辞退公司雇员和管理人员并决定雇员和管理人员的奖惩、提升及薪金，薪金必须服从董事批准的工资计划；
- (8) 负责对外关系，并在董事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与第三方签订合同以及其他公司文件，但总经理亦可书面授权他人行使此项职责；
- (9) 在发生紧急情况而又董事暂时无法作出紧急决定时，总经理负责及时采取措施，以防止公司遭受严重损失，但必须将该事件立即向董事报告；
- (10) 在董事的授权下，进行公司诉讼或仲裁程序中的起诉和应诉活动；
- (11) 根据安全生产法规定，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工作；
- (12) 在董事授权范围内，处理上述及其他事宜。

第十一章 财务和会计

11.1 公司会计制度

- (1) 公司设财务经理一(1)名作为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
- (2) 公司的财务经理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
- (3) 公司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编制完整、准确和合适的财务和会计帐册及记录。公司采用的会计制度和程序应在总经理的监督和指导下编制。采用的会计制度和程序，应提交董事批准。该会计制度一经董事批准后，即应上报当地财政和税务部门备案。
- (4) 公司的会计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的所有财会记录、报告、凭证、帐簿报表等按相关规定编制并保存；所有重要的财会记录和报表须经总经理批准和签字。
- (5)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标准记账本位币。
- (6) 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账法记账。
- (7) 公司应每月定期编制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每年编制年度会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报表应及时提供给各股东及会计条例规定的有关部门。

11.2 审计

公司应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作为其审计师审核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师的审计报告连同年度财务报告于会计年度结束后三(3)个月内送交各股东、董事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决定。

任一方股东或监事有权在任何时候自费聘请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全部或部分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公司应给予同意并提供审计得以顺利进行的一切必要协助。如果审计结果与公司提供的报表内容有重大差异，则上述审计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11.3 利润分配

- (1) 公司每年所得的利润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税。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积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公司利润在以前会计年度的亏损尚未弥补前不得分配，以前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利润分配。
- (2)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的利润，由公司董事制定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 (3)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公司每年按照各方的持股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但上述分配应受限于融资机构对利润分配的约定及公司留存必要现金储备的要求。股东会一致决议当年不分配利润的情形除外。

第十二章 劳动人事管理

12.1 指导原则

公司职工的招聘、辞退、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及其他法律要求的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安徽省有关条例办理。

公司应遵守中国有关劳动保护条例规定，进行高水平的安全和文明生产。

12.2 劳动合同

公司应与职工个人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签订后，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所有申请受雇于公司者，应由总经理审批，经批准的申请人员试用合格后由公司正式雇佣。

总经理的工资待遇、福利等由董事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录用、报酬、福利和差旅费标准应由总经理制定，董事同意后执行。

第十三章 公司经营期限、终止和清算

13.1 公司经营期限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20】年，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13.2 延长合资期限

各股东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两(2)年，商讨延长公司合资期限。若任一股东不同意延长期限，各方可协商由一方购买另一方股权，或进入公司终止、清算程序。

13.3 公司终止和清算

依照本合同第十四章有关条款进行。

第十四章 合同的修改与变更；终止与解除

14.1 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与变更，必须经各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14.2 除非按照第 13.2 条延长合资期限，否则本合同应于合资期限届满时终止。另外，如发生下列事件之一，本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在合资期限届满前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 (1) 公司破产、或已进入清算解散程序、或停止营业；
- (2) 公司所有或主要部分的资产被有关政府部门征用或没收；
- (3) 不可抗力发生或其后果导致对公司的运作产生了严重的损害并持续超过六(6)个月，而且各方未能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
- (4) 因本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原因。

如果任何一方按本条发出旨在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各方应于该通知发出后的一(1)个月内开始谈判，并努力消除通知终止合同的原因。如果在谈判开始后三(3)个月之内，事情仍不能令各方满意地得到解决，或者如果被通知方拒绝在上述期限内开始谈判，通知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14.3 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的规定，并且在收到相对方书面通知后三(3)个月仍未纠正该违约行为，且造成合资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之经营目的，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同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合资各方同意继续合资经营的，违约方应赔偿合资公司及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遭受的经济损失。

14.4 合资期满时董事应提出清算申请，制定清算程序、原则，以及制定清算委员会人选，对合资公司财产进行清算。

(1) 清算委员会应由【5】名成员组成，在一方发出指定成员的要求后十五(15)日内由甲方提名【3】名成员，乙方提名【1】名成员，丙方提名【1】名成员。清算委员会成员应由董事正式聘任。

(2) 清算委员会的任务是对合资公司财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评估资产并制定计算资产价值的基础，制定清算方案，提请董事通过后执行，并代表合资公司起诉、应诉。

(3) 清算费用和清算委员会成员的酬劳应从合资公司现存财产中优先支付。

(4) 清算委员会成立后，应尽快代表合资公司结算与债权人和债务人（包括政府部门和各方）之间任何应付或应收的账款。合资公司的资产应在清算委员会的指导下估价和清算。清算委员会应尽其所能为合资公司的资产获取最优的价格。如果任何被清算的资产需要进行评估，清算委员会应指定一家独立于合同各方的信誉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估工作。

(5) 清算结束后，合资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回营业执照，同时对外公告。

(6) 合资公司终止或解散后，有关合资公司的财务账册、凭证、报表、董事作出的决定及法律文件均由甲方负责保管。

第十五章 违约责任

- 15.1 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和/或违反本合同项下的陈述和保证的任何股东一方（下称“**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其他守约股东方（下称“**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以及在订立本合同时可预见的全部损失。
- 15.2 如果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数额和时间缴付出资额，自欠缴之日起，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按日支付其欠缴额0.1%的违约金，由守约方按其在注册资本中所占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 15.3 守约方和合资公司可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欠缴出资额而导致的损失。

第十六章 关于合资公司经营的特别约定

- 16.1 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外，为有助于合资公司的生产经营，甲方另应履行的职责包括：
- (1) 制定合资公司投资、经营的总体方案；
 - (2) 协助合资公司从银行获得其建设和经营所需的贷款，并尽可能地为合资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
 - (3) 合资公司二期厂房竣工完毕，且合资公司二期项目正式投产前因项目投资发生的银行贷款融资成本由甲方、乙方承担，具体通过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予以调节，即贷款、融资成本按丙方实缴出资比例测算后，每年在利润分配前优先支付给丙方；
 - (4) 协助合资公司取得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设备，并协助乙方、合资公司完成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等；
 - (5) 协助合资公司洽谈为建造厂房而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并协助管理建设项目；
 - (6) 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合理事宜。

16.2 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外，为有助于合资公司的生产经营，乙方另应履行的职责包括：

- (1) 于合资公司成立后向合资公司提供一项非独占许可，许可范围为乙方现有的从畜禽养殖废弃物中提取磷元素制备富磷浓缩液成套技术（包含相关专利、产品加工工艺及配套生产技术），许可地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许可期限为永久，具体权利义务详见合资公司与乙方另行签署的许可协议。根据《技术许可费价值评估报告》，乙方许可合资公司使用的技术估值为1569万元。（根据三方共同委托的资产评估单位出具的评估报告具体数字确定）为此，合资公司应向乙方支付许可费用每年100万元，总计10年；期满后即视为公司获得该项技术永久免费使用权，项目公司可继续且无偿使用该项技术，乙方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直至项目公司经营期限届满。并应当与乙方另行签署许可协议以明确具体权利义务；
- (2) 向合资公司提供设备安装、调试、试生产（以确保相关设备能达到相应的性能考核指标）、工厂运行和商业化管理、市场和营销管理等全方位职能管理服务；
- (3) 协助合资公司招聘合格的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和其他人员；
- (4) 协助公司制定培训方案；
- (5) 合资公司二期厂房竣工完毕，且合资公司二期项目正式投产前因项目投资发生的银行贷款融资成本由甲方、乙方承担，具体通过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予以调节，即贷款、融资成本按丙方实缴出资比例测算后，每年在利润分配前优先支付给丙方；
- (6) 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合理事宜。

16.3 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外，为有助于合资公司的生产经营，丙方另应履行的职责包括：

- (1) 协助合资公司获取适合其生产经营的场地、及办公住宿等相关配套

服务；

- (2) 协助合资公司获得公司成立和经营所需的一切批准、许可和执照；并协助合资公司办理项目前期的报建等手续，包括项目立项、环评、能评、安评及职业卫生评价等；
- (3) 协助合资公司获得稳定的上游原料资源，并签署长期供货协议；
- (4) 协助合资公司申请并获取相应的财政补贴、优惠等；协助合资公司符合条件的员工享受人才公寓、人才补贴等人才落户优惠；
- (5) 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合理事宜。

第十七章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指直接造成任何一方无法或推迟履行其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义务，而且是该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的，且其发生和/或直接后果无法以应有的注意加以避免的任何事件或其组合。上述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旱灾、台风、地震、其他自然灾害、火灾、战争、战争行为或其他敌对行为、骚乱、交通事故、任何为合资公司的经营或本合同的履行所需要的政府批准的延误、撤销或终止。但是业务衰退或经济情况恶化不合乎本章不可抗力之定义。
- 17.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义务，不应被认为违约，也不承担赔偿责任，但该方应继续履行其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该方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的时间应自动延长，延长的时候与不可抗力持续时间相等。
- 17.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事件于事件发生后的四十八(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紧急情况时可口头）通知其他方，在其发生后的三十(30)日内提供一切有关的详细情况，并于该不可抗力的事件结束后的四十八(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若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能按上述约定的时间书面通知其他方并提供有效证明，则该方即丧失主张不可抗力免

责的权利。

17.4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其合理的努力克服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延迟。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立即协商以找到一个公平的解决办法。如果不可抗力发生或其后果导致对合资公司的运作产生了严重的损害并且持续超过六(6)个月而各方仍无法找到了一个公平的解决办法，任何一方可以终止本合同。

第十八章 保密

18.1 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一方从另一方获得的一切工艺和专有技术，一切预算以及经营推广计划；以及在本合同和合资公司谈判、设立和经营过程中所披露给合资公司或任何一方的由披露方或合资公司董事认为是秘密并应于保密的一切其他资料。

18.2 除非本合同及各方另有协议规定，在本合同期间及其后的十(10)年内，各方应对合资公司和另一方的一切保密资料保守秘密，不将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个人，除非是(i) 接收方根据适用的法律或判决的要求进行的披露，但其应在披露之前通知披露方该等法定披露的范围（若实际可行）并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维护该等信息的保密性；(ii) 接收方根据对其有管辖权或者声称对其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或其他政府实体的要求进行的披露；或(iii) 在：“需要知晓的基础”上向各方各自的员工和聘请的财务、税务、法律顾问或审计师进行的披露，但前提是各方以及该等接收信息的前述人士应当就该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泄露任何合资公司和其他方的保密资料给与合资公司无关的第三方，但经董事同意的除外。

18.3 上述条款的规定不应适用于下列资料：

- (1) 接收方在披露前作出的书面记录能够显示是接收方已知的资料；
- (2) 并非由于接收方违反本合同而公开或成为公开的资料；

(3) 接收方从第三方收到的资料,而该第三方对该等资料并无保密义务;

(4) 接收方并无参照披露方披露的资料而独立开发的资料。

18.4 各方应制定规章制度促使其自身及其关联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和其他员工也按照本章规定承担保密义务。合资公司所有的董事、经理和其他员工都必须按合同各方都能接受的格式签订保密协议。

18.5 任何一方应对其违反第 18.2 条的规定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害负责。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应不损害守约方在该违约之时应享有的任何抗辩、诉讼权利或其他补救。

18.6 本章中的条款对通过转让其在合资公司中的出资及其相应的合同权利、义务后不再是本合同一方的那一方仍然有效。

18.7 保密义务在合资公司因终止、解散、被收购或清算后十(10)年内继续有效。

第十九章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的制定、有效性、解释、履行以及在本合同项下产生的争议都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已公布并生效的法律和法规管辖。如果对本合同有关的某一具体事项在已公布并公开适用的中国法律和法规中没有作规定,应参照一般的国内商业惯例。

19.2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由于任何新的中国的法律和法规的颁布,或者由于对现行的中国法律、法规进行了修改或者解释,对合同一方或各方在本合同或合同附件项下的经济利益产生了实质性的不利的影响,各方应立即进行协商,尽其最大努力实施必须的调整以使各方所获得的经济利益维持在不低于如果这些法律、法规没有颁布、修改和解释时根据本合同和合同附件所能获得的水平上。如果这些调整措施无法进行,利益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二十章 争议解决

20.1 任何由于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包括但不限于与其存在、

有效性或终止或与各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或义务有关的一切问题，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三(3)个月内未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提交仲裁通知时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以及与仲裁有关的所有的通信联络应以中文进行。

20.2 除非仲裁庭另有规定，胜诉方的仲裁费和律师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如果任何一方不及时履行仲裁裁决，其他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对裁决申请强制执行。

20.3 任何争议产生并提交仲裁后，在仲裁期间，各方应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未受争议影响的权利，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未受影响的义务。

第二十一章 通知

在本合同履行中，股东各方的所有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规定发出的任何和全部建议、书信或通知，下称“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特快专递或者专人递送之形式送达。通知如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以发出通知的股东一方投递并预付足额邮资之日起十四(14)日后视为送达到相应方；通知如由专人递送方式送达，以送达人将通知放至本条所规定的地址时并由被送达方收件人签收时视为送达到相应方。一切通知必须按照下列地址送达，直到向相应方依本条规定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

致甲方：瑞晟环境工程（黄山）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迎宾大道86号

电话：

收件人：

致乙方：上海蓝瑞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509号9幢423室

电话：

收件人：

致丙方：黄山市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万安镇文昌东路23号
电话：
收件人：

第二十二章 其他事项

- 22.1 本合同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后生效。
- 22.2 本合同以中文写成并签署。
- 22.3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推迟行使由本合同或其他与之有关的协议所产生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作为对上述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单项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妨碍将来对上述权利、权力或特权的任何其他的行使。
- 22.4 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确定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在解释本合同时上述条款应视为已被删去，而本合同的其余条款或条件应继续有效并具有约束力；但是该等条款视为删除已影响本合同之目的实现或合同履行的，则本合同也归于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
- 22.5 本合同及其附件应取代所有各方以前就其所规定的事项在进行讨论、谈判中达成的备忘录或协议。
- 22.6 尽管有本合同所包含的任何规定，合资公司和各方有权申请享受比本合同所包含的待遇和利益更优惠的法律法规许可的任何待遇或利益，或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后根据任何新公布的中国法律和法规对公司法可适用的任何待遇或利益。
- 22.7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如果本合同的规定与附件相抵触，应以本合同的规定为准。
- 22.8 本合同的约定与合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以合资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为准，

合资公司章程未就本合同约定事项作明确规定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合同各方应遵照执行。

22.9 本合同为各方及各自的承继者和经准许的受让者的利益而签订，并对以上各相关方具有约束力。

22.10 各方均是独立的签约者，任何一方不应被视为本合同任何另一方出于任何目的的代理人。

22.11 各方各自拥有签订本合同和履行其合同职责的全部权力和授权。各方的各自代表人根据有效的授权书已被充分授权签订本合同。

22.12 本合同于文首规定日期由各方授权代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山】市签订，正本一式六(6)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二(2)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瑞晟环境工程（黄山）有限公司（盖章）

签名： 陈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乙方：上海蓝瑞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名： 张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丙方：黄山市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签名： 吴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